

对债权人异议的复核意见通知

成都市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12月3日，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成都市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核查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收到部分债权人及债务人提出异议意见。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异议以及新申报的债权进行核查后，对异议成立的债权进行了调整，将与补充申报的债权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债务人核查。对于异议不成立，管理人对债权未予调整的债权（明细附后），仍以此前的债权表的记载为准。现向债权人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限15天，公示期限届满后如未收到书面异议意见，管理人将提请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特此公示

成都市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成都市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三批）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元)	认定金额 (元)	债权性质
1	23	田吉蓉	650000	650000	普通债权
2	35	涂方超	25849045.12	16141679.28	普通债权
3	41	程兴才	594091.40	594091.40	普通债权
4	42	成都君力劳务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普通债权
5	45	颜富文	4738800	4738800	普通债权
6	50	成华区税务局	10676.55	10676.55	税收债权
7	5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829090.40	1829090.40	普通债权
8	59	广西建之冠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872106.93	620600.93	普通债权
				32700.55	劣后债权
		合计	35843810.40	25917639.11	